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

號 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日、夜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關係	父子女 兄弟妹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
家庭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件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 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 卹令	名稱	字號	起卹年月	撫卹年限	備註		
					字	號	年 月 日	年			
					功勳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	
	家長 (或監護人)	簽章			學校承辦人	(職名章)			校長	(職名章)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。 本申書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2份由學校留存1份,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,以利查考。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											